

附件 2: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医保发〔2023〕5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部分新冠病毒感染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在宁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疾控局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支持医疗机构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诊疗工作，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十版）》推荐的治疗项目，结合临床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“俯卧位通气治疗”项目，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支付类别为“甲类”。

二、新增“互联网首诊”项目，按照实体医院相应技术等级医务人员线下诊察费价格执行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支付类别为

“甲类”。

三、调整“营养风险筛查”适用范围，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可使用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支付类别为“甲类”。

四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，强化内部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。国家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医疗保障政策有新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部分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附件：

部分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（元）	说 明
L310604007	俯卧位通气治疗	180°翻转病人处于俯卧位状态，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，必要时行气道内或口腔吸引，持续俯卧位时间≥2小时后，180°翻回仰卧位。		次	150	用于不能自主翻身的危重型患者。治疗时长超过12小时的，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，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。
L310604007-a	俯卧位通气治疗	180°翻转病人处于俯卧位状态，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，必要时行气道内或口腔吸引，持续俯卧位时间≥2小时后，180°翻回仰卧位。		次	60	用于具有重症高风险因素、病情进展较快的中型、重型患者。治疗时长超过12小时的，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，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。
L340200045-a	营养风险筛查	对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监测营养风险，每周筛查不超过1次。		次	10	

L1102	互联网首诊	指经行业部门准许，提供针对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互联网首诊服务。			均按实体医院相应技术等级医务人员线下诊察费价格执行	适用于具有互联网医院资质的医疗机构
001102000010700	互联网首诊（西医普通门诊）			次		
001102000010701	互联网首诊（普通门诊中医辨证论治）			次		
001102000010800	互联网首诊（副主任医师）			次		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
001102000010801	互联网首诊（副主任医师中医辨证论治）			次		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
001102000010900	互联网首诊（主任医师）			次		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
001102000010901	互联网首诊（主任医师中医辨证论治）			次		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